

實習及出國交換得申請免修「材料整合專題」相關說明

一、目的：讓學生統整、分析、應用並深化其在學科領域和跨學科領域之所學，使學習能夠穩固完成的整合性課程，對過去學習的總結，又為學生提供一些新主題的探索，幫助其超越現有知識範疇，拓展到工作世界的挑戰。

二、作法：

(一) 實習得申請免修「材料整合專題」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1. 以本校公告之實習為主，須事先申請。
2. 實習應為期 30 工作天以上，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報告，且須經實習單位主管簽核，再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，通過後始可免修。

(二) 出國交換得申請免修「材料整合專題」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要點」辦理。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
1. 出國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必修科目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必修科目。
2. 檢具推薦或選派出國之公文影本並填具「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」，系定必修送系上初審後，再送教務長核准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實習免修「材料整合專題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連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:	實習單位/地點 (城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實習(30日以上) 單位名稱：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實習(30日以上) 單位名稱： 地點：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實習報告	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報告，且須經實習單位主管簽核，再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，通過後始可免修。 實習報告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。		
實習單位主管 (連絡方式)		課程委員會 (召集人)	
系主任			

註：

- (1)本系107-4 (1080430) 課程委員會議、107-8 (1080516) 系務會議通過。
- (2)通過免修者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

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		申請理由 (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公文影本。屬情況特殊者，應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全時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
出國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及 __學年度第__學期		
申請免修科目名稱			
註冊組 (校定必修)	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(除校定必修外，其餘科目)	
教務長			

說明：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必修科目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必修科目。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